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信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4.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8)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9)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10)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1)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1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大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5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荣锋,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0 余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丹,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15 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信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先沟通,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大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其表示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为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9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0〕212 号)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前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 现行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将本章程中的"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副经理"修改为"副总经理"、"经理层"修改为"高管层"。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三名,分别为刘纯先生、宁革先生、王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以上议案第 1、2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81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力盛 JLC1,期权代码:0371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1,180.00 万份。

3、授予人数:28 人。

4、行权价格:13.69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

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余星宇 | 总经理 | 590.00 | 46.09% | 3.69% |
| 卿晓江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50.00 | 3.91% | 0.31% |
| 卢凌云 | 副总经理 | 50.00 | 3.91% | 0.31% |
| 张祖坤 | 副总经理 | 50.00 | 3.91% | 0.31% |
| 陈平 | 财务总监 | 25.00 | 1.95% | 0.16% |
| 核心骨干人员(23 人) | | 415.00 | 32.42% | 2.59% |
| 预留 | | 100.00 | 7.81% | 0.63% |
| 合计 | | 1,280.00 | 100.00% | 8.00%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

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赛车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

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

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br>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 |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br>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 |
| | 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br>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br>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 |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br>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 |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行权系数 | 100% | 0% |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为:力盛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为:03718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4、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8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赛车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80.00 万份。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0 月 12 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75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交易均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5%、22.14%、23.0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费用摊销说明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80.00 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797.72 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 --- | --- | --- | --- |
| 3,797.72 | 390.44 | 2,140.32 | 994.99 | 271.97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29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合欢街与红瑞路交叉口千味央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48,860,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39,8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8,978,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0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3,274,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3,274,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80%。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总体 | 48,860,580 | 99.9996% | 0 | 0.0000% | 200 | 0.0004% |
| 中小股东 | 3,274,633 | 99.9939% | 0 | 0.0000% | 200 | 0.0061% |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总体 | 48,860,580 | 99.9996% | 0 | 0.0000% | 200 | 0.0004% |
| 中小股东 | 3,274,633 | 99.9939% | 0 | 0.0000% | 200 | 0.0061% |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总体 | 48,860,580 | 99.9996% | 200 | 0.0004%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 | 3,274,633 | 99.9939% | 200 | 0.0061% | 0 | 0.0000% |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增补马骏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总体 | 48,860,580 | 99.9996% | 200 | 0.0004%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 | 3,274,633 | 99.9939% | 200 | 0.0061% | 0 | 0.0000% |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调整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总体 | 48,860,78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彭勃、付婉晔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20

## 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于近日将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为 365 天。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 无限售流通股 | 18,286,558 | 5.86% | 13,286,558 | 4.2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 | |
| 住所 |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1503 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
| 股票简称 | 丰原药业 | 股票代码 | 00015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500 | 1.6 | |
| 合计 | 500 | 1.6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
| 3. 本次变动